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收養甲○○為養子，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○○（男、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生父張○○之配偶，於113年8月27日與被收養人簽立收養契約書，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，並經被收養人配偶乙○○同意（被收養人父張○○及母林○○皆已死亡），依法聲請認可；並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被收養人健康檢查表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一般健檢報告、被收養人銀行存摺、親屬系統表及被收養人服務證明書為證。

二、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，或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，或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

認違反收養目的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；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民法第1074條、第1076條之1、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於113年8月27日簽立書面契約達成收養合意，收養人丙○○為00年0月00日生，被收養人甲○○係00年00月00日生之已婚成年人，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16歲以上，不在近親收養禁止之列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及收養契約書為證。被收養人之配偶乙○○到庭表示同意本件收養（本院113年10月17日訊問筆錄參照）。又被收養人生母林○○於107年3月5日死亡，被收養人生父張○○於111年3月27日死亡，有除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本件收養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，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。因此，本件收養應予認可，並自本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113年8月27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 記 官 劉筱薇